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1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9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9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获得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